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公司董事长于利、行长宋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蔡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前瞻性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第九节 风险与对策
- 第十节 年度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第十二节 附件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丹东银行, 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DANDONG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 于利

三、董事会秘书: 朱贵明

四、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198-1 号

邮 编: 118000

电子信箱: ddbank@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andongbank.com

电 话: 0415—2395966(传真 2149372)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首次注册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锦山大街 119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600004034488

税务登记号码: 21060324266833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26H221060001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嘉兴国际

大厦五层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51,824
营业支出	92,109
营业利润	59,715
利润总额	60,148
净利润	42,930
投资收益	40,3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3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1,824	140,765	160,974
净利润	42,930	61,006	59,116
总资产	6,365,916	4,177,606	3,749,867
总负债	5,907,234	3,818,848	3,468,146
净资产	458,682	358,758	281,721
实收资本	168,304	143,524	133,144
每股收益(元)	0.28	0.43	0.40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50	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	-0.25	2.73
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利润率)%	10.10	17.21	19.90

三、会计报表贷款呆帐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报告期计提	23,700
报告期收回	0
报告期核销	0
报告期转出	0
期末余额	64,025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期初数	143,524	39,713	125,468	20,963	47,800	2,253
本期增加	24,780	32,214	4,293	4,293	29,900	42,930
本期减少	-	-	-	-	-	34,193
期末数	168,304	71,927	129,761	25,256	77,700	10,990

六、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本充足率	≥8	12.98	13.74	15.54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1.89	13.00	14.39
不良贷款比例	≤5	1.02	0.71	0.5
存贷款比例	≤75	53.27	53.74	51.4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51.79	59.83	52.3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	≤4	6.54	0.59
	拆出资金	≤8	0.59	0.8
拨备覆盖率	-	277.01	303.38	469.4
利息回收率	-	-	98.8	98.7
最大单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72	7.17	8.15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65.64	59.47	62.6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结构情况表

项 目	2015年末(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3,661	20.00%
法人股	133,201	79.14%
个人股	1,442	0.86%
股本总额	168,304	1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丹东市财政局	33,661	20.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10	19.79%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16,700	9.92%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50	9.4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50	8.82%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9,330	5.54%
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	7,655	4.55%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7,000	4.16%
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	2.66%
辽宁宝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	2.61%
合计	147,337	87.54%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和股东户数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股本 24,780 万股。其中，丹东市财政局增持 6,750 万股，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8,700 万股，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增持 6,700 万股，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700 万股，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增持 1,930 万股，五家入股资金均已入账。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为 168,304 万股，比期初

增加 24,780 万股。本行共有股东 1,300 户，其中国家股 1 户，法人股 34 户，个人股 1,265 户。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任职人员所在单位	是否领薪	持股数(万股)
董事长	于利	男	1963年10月	研究生	丹东银行	是	7
副董事长	黄永久	男	1954年5月	本科	盛京银行	否	-
副董事长	侯宇	女	1978年7月	本科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
执行董事	宋秋	女	1970年10月	研究生	丹东银行	是	-
执行董事	孙黎辉	男	1960年3月	研究生	丹东银行	是	-
执行董事	吴斌	男	1958年9月	本科	丹东银行	是	2
股东董事	李海阳	男	1971年1月	研究生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于显永	男	1960年2月	大专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胡海洋	男	1972年6月	大专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钟石	男	1978年7月	研究生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由能波	男	1964年11月	本科	辽宁宝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王振山	男	1960年4月	研究生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柳忠安	男	1953年8月	研究生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
独立董事	于敏	女	1963年12月	硕士	辽东学院	否	-
独立董事	潘跃东	男	1964年7月	本科	深圳中投国开投资有限公司	否	-

(二) 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任职人员所在单位	是否领薪	持股数(万股)
监事长	郑玉和	男	1959年5月	本科	丹东银行	是	-
职工监事	朱卫东	男	1967年7月	本科	丹东银行	是	3
股东监事	马晓红	女	1971年12月	研究生	辽宁鸿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
股东监事	满红	女	1981年3月	研究生	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外部监事	于德仁	男	1949年9月	本科	丹东国投公司	否	-
外部监事	崔显文	男	1948年10月	本科	大连联合创业担保公司	否	-

(三) 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职称	金融从业年限
行长	宋秋	女	1970年10月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CFP 理财规划师	22
副行长	孙黎辉	男	1960年3月	研究生	会计师	12
副行长	吴斌	男	1958年9月	本科	经济师	42
副行长	宫正超	男	1973年4月	本科	经济师	24
总稽核	梁彦颖	女	1962年4月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36
行长助理	于浩然	男	1971年4月	本科	助理经济师	2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于利 董事长

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丹东市东沟县财政局工财股专管员、预算员，丹东市东沟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副股长，丹东市东沟县财会学校副校长（主持工作），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港营业处主任，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永久 副董事长

男，195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沈阳矿务局组织处干事，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信访处工作人员、副主任干事，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干事、主任干事，沈阳城市合作银行人事教育部副部长、部长，沈阳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长，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监事长。

侯宇 副董事长

女，197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员、法律事务员、审计员、审计部副总经理、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宋秋 执行董事 行长

女，1970年10月，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CFP 理财规划师，曾任大连市商业银行马栏广场支行储蓄员，信贷员，大连市商业银行马栏广场支行信贷科长，大连银行中山支行副行长，大连银行海之韵支行行长，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大连银行丹东分行行长，现任

丹东银行行长、党委委员。

孙黎辉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196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丹东市财政局文行科、办公室、预算科科员，丹东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丹东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丹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吴斌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1958年9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丹东市宽甸县农业银行计划股科员、副股长，丹东市宽甸县人民银行计划科科长，人民银行丹东支行金融市场部经理，丹东市城市信用联社综合业务科科长、总经济师，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丹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海阳 股东董事

男，1971年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曙光车桥计划员，曙光汽贸总经理，曙光车桥董事，辽宁曙光集团副总裁，现任辽宁曙光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显永 股东董事

男，1960年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营口盖州市商贸公司经理，营口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辽宁泰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海洋 股东董事

男，1972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日林健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现任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

钟石 股东董事

男，197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经理，现任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由能波 股东董事

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师范学校教

师，丹东市东沟县科委职员，东港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东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东港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丹东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东港市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宝华实业集团副总经理。

王振山 股东董事

男，196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丹东市财政局副科长，丹东市国有资产局科长，丹东造纸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丹化集团、丹化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柳忠安 股东董事

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丹东仪表元件厂技术干部，丹东热工仪表厂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丹东东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丹东机械冶金局副局长，丹东东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于敏 独立董事

女，1963年12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丹东广播电视台大学经济类教师，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学教师、讲师，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本科部副主任，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处长，现任辽东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

潘跃东 独立董事

男，1964年7月出生，汉族，致公党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化纤公司经营科核算员，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研修处科员，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部长，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永同昌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深圳中投国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玉和 监事长

男，1959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丹东市东沟县房产建筑公司会计科科长，东港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科长，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港营业处副主任、主任、东港证券部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东港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现任丹东银行监事长、党委委员。

朱卫东 职工监事

男，196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政工师，曾任丹东市广场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信贷员，丹东市商业银行锦山支行副行长，丹东市商业银行稽核处副处长，丹东市商业银行监察室副主任，丹东市商业银行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丹东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马晓红 股东监事

女，197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丹东金城商场团委书记，辽宁辽海进出口公司丹东分公司部门经理，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辽宁鸿祥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鸿祥实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满红 股东监事

女，1981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副总经理，现任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崔显文 外部监事

男，194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市农村信用社营业部党支部书记、主任，人民银行丹东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丹东银监分局局长、党委书记，营口银行独立董事。

于德仁 外部监事

男，194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丹东国投公司会计部经理。

朱贵明 董事会秘书

男，195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丹东继电器厂人事、组织、企管办组织人事干事，丹东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丹东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沿江支行行长，丹东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现任丹东银行董事会秘书，党委成员。

宫正超 副行长

男，1973年4月出生，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丹东市东沟县外经贸公司业务科科员，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港营业处劳服经

理，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港营业处信贷部科员、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东港支行副行长，丹东银行福春支行行长，丹东银行大连分行行长，现任丹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梁彦颖 总稽核

女，1962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丹东分行会计科科员，人民银行丹东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丹东市商业银行会计科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会计科科长兼元宝支行副行长，丹东市商业银行经营计划科科长，人民银行丹东中心支行金融管理科主任科员，丹东银监分局监管二科副科长、科长，现任丹东银行总稽核，党委委员。

于浩然 行长助理

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六道口城市信用社科员，人民银行营业部出纳科科员，六道口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科员，元宝城市信用社证券科科长，元宝城市信用贷科科长，商业银行城建支行信贷科科长，商业银行浪头支行行长室行长，商业银行贷款管理部总经理，商业银行授信业务部总经理，丹东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丹东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丹东银行东港支行行长，现任丹东银行行长助理及大连分行行长。

三、年度薪酬情况

2015年度，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在各自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差旅补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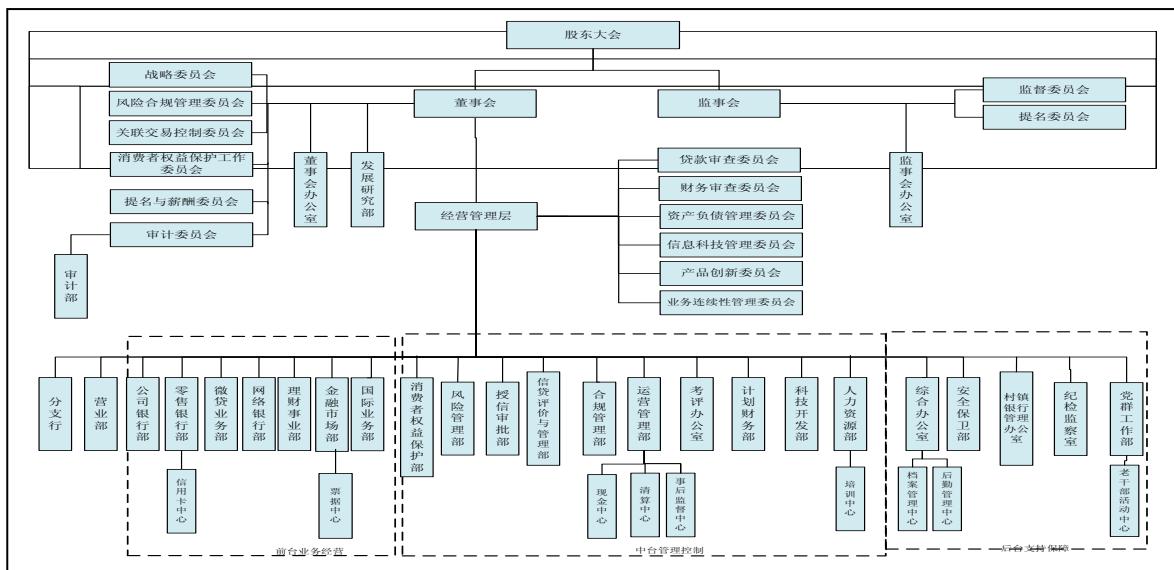
本行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考评和激励，落实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建立了长中短期相结合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1,717人，其中在职1,544人。在职人员按教育程度划分，博士及硕士研究生88人，本科1,146人，大专及以下310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切实保护存款人和利益相关人的权益，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建立了较为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规章制度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规章，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中心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规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基础制度，清晰的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职责边界，明确规定了各治理主体的决策规则和议事程序。初步建立了一个完整、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规章体系，成为本行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的指南和高效运作的保障。

(二) 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在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下，始终与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没有股东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发生。本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

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三）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事会下设监督与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五）信息披露及其透明度

2015 年度，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行信息。

三、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责，参加了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2 名外部监事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听取合理化建议，研究并阐述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建立和完善长中短期相结合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保证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经营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丹

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机构发展规划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研究发行次级债的议案》、《独立董事履职评价》。股东大会由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泰俊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见证书。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由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泰俊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见证书。

2015 年 6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了《关于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增持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由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泰俊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见证书。

2015 年 11 月 2 日，本行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了《关于推进发行次级债实施工作的补充议案》、《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由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泰俊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见证书。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636.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8.83 亿元，增幅

52.4%；各项存款余额为 426.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78 亿元，增幅 22.32%，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27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2 亿元，增幅 31.59%；对公存款余额 154.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6 亿元，增幅 8.87%。丹东地区储蓄存款余额为 25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0.4 亿元，增幅 31.36%。各项贷款余额 227 亿元，较年初增长 39.8 亿元，增幅 21.25%。实现净利润 4.29 亿元（不含多计提拨备 2 亿元），加上超额拨备，同比增长 1,924 万元，增幅 3.15%。全年共缴税 2.75 亿元。全行不良贷款率为 1.02%；资本充足率达到 13%；流动性比例 51.79%；拨备覆盖率达到 277.01%；资本利润率 10.1%；资产利润率 0.79%。

三、各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一）公司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余额（包含贸易融资）183.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05 亿元，增幅 20.37%。国际业务结算量达 8 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1 亿美元，增幅 1.3%。中间业务收入完成 2,769 万元。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5.2 亿美元，同比增加 1.7 亿美元。

（二）零售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各项存款余额为 426.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78 亿元，增幅 22.32%；其中，丹东地区储蓄存款余额为 25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0.4 亿元，增幅 31.36%。社会保障卡实现查询功能，新增服务站 28 家，已发卡 38 万张；居民健康卡成功发卡 66.6 万张。公务卡累计发卡 4,400 余张，上线了 POS 分期、按日贷款分期等新产品。年内顺利获得信用卡个人卡发卡资质。

（三）微贷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全行微贷业务共发放贷款 1,839 笔，贷款结存 2,522 笔，余额达 11.0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4 亿元，完成新增计划指标的 118%。与支行联动营销及与第三方机构的多方合作，全面开展了综合营销活动；通过全面的培训增强了队伍的综合素质，加大贷后管理与问题贷款催收的力度。同时，加大了市场需求调研，新推出“财源通”、“财运通”、“保利通”等三款微贷新产品；加大了与政府等第三方平台的合作，与税务局联合推出了“银税通”新产品，现已全部投入市场运行，效果初显；推出了“财宝通”新产品，现已进入审核阶段。

（四）资金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全行资金业务净收入达 6.52 亿元，较 2014 年 5.77 亿元实现了 13% 的增长，完成了全年 5.9 亿元任务指标的 110.51%。2015 年金融市场部克服了宏观经济形势低迷，银行间市场“资产荒”蔓延的不利形势，较为准确地判断了市场走势，通过积极研究参与银行间市场出现的创新产品和新业务合作模式，放大资产杠杆倍数等切实有效的资金运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初布

置的计划任务。

(五) 网点建设方面。报告期内，营口设立了 1 家分行，大连地区新增设 2 家支行，分别为丹东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丹东银行大连丰荣支行；辽阳地区新增 1 家支行，丹东银行辽阳宏伟支行。截至 2015 年末，全行共下设大连、辽阳、营口等 3 家分行，94 家支行（含营业部），机构网点总数达 97 个。

(六) 人力资源方面。报告期内，全行开展多次招聘工作，为我行丹东地区、大连地区、营口地区、辽阳地区、沈阳地区补充基层前台员工和总分行管理人员共计 200 余人。在本年招聘中，我们首次引入“管理培训生”的用人理念，从省内重点院校招入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进行定向培养，使高素质专业人员能真正人尽其才，以保证我行管理岗位的用人之需，为我行在今后的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中夯实人力资源保障。

报告期内，全行共组织业务条线培训 33 场，内容涉及所有条线的专业理论知识，行内相关政策的解读、新业务上线前理论知识的先期培训；对新入职的员工，共进行了 2 场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优服礼仪、业务理论、前台技能、模拟操作和拓展训练，实现了新员工由“行外”到“行内”的顺利过渡。

四、主要业务数据

(一)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各级呆账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占贷款总额%
正常类	2,122,321.50	1,760,980.68	361,340.82	93.5
关注类	124,740.00	98,155.00	26,585.00	5.49
次级类	23,113.06	13,292.10	9,821.06	1.02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2,270,174.56	1,872,427.88	397,746.68	100.00

(二) 贷款种类（以下数据不含贴现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信用贷款	156,723	241,813
保证贷款	410,251	427,109
抵押贷款	1,187,816	1,501,539
质押贷款	86,689	86,147

(三) 最大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辽宁宗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52.00	1.66%	7.7150%
丹东市公园管理处	37000.00	1.63%	7.5814%
丹东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36400.00	1.60%	7.4584%
丹东临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54%	7.1716%
大连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50.00	1.48%	6.8950%
丹东江户置业有限公司	31649.00	1.39%	6.4849%
丹东祥永和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28973.00	1.28%	5.9366%
丹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7400.00	1.21%	5.6143%
丹东汇友股份有限公司	26380.00	1.16%	5.4053%
丹东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44.00	1.15%	5.3774%
合计	320348.00	13.8%	65.6399%

(四)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行业(投向)	2015年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30969.91	1.36
2	采矿业	8564.43	0.38
3	制造业	464613.45	20.47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986.19	0.79
5	建筑业	215401.82	9.49
6	批发和零售业	495922.26	21.85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55.61	1.90
8	住宿和餐饮业	84319.62	3.71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99.65	0.16
10	金融业	14000.00	0.62
11	房地产业	445148.96	19.61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080.73	3.00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05.55	0.09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666.60	5.80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831.47	1.67
16	教育	35474.98	1.56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03.31	0.51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25.92	0.13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3200.00	3.22
20	国际组织	0.00	-
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83704.14	3.69
总计		2270174.6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五) 主要贷款类别按照月计算的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各项贷款	2,262,705.54	6.67%
其中：中长期贷款	1,116,168.85	6.93%
短期贷款	1,140,440.02	6.75%
票据融资	6,096.67	5.48%

(六) 关联企业贷款情况

集团客户授信风险管理情况：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统一授信指引》及我行制定的《丹东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规定》，本行的授信及信贷管理流程强化了对集团客户的各类表内外授信管理，严格控制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和户数。通过资本金的补充，压缩存量集团客户授信额度，防止新增大额集团客户授信的发生。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努力防范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均符合监管标准。

关联交易情况：本行与关联交易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银行存款和贷款业务。本行制定了《丹东银行集团关联客户管理规定》，在处理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股东及关联企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单位	表内授信 余额	表外授信 余额	担保方式
1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抵押
		丹东市金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保证
2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		信用
3	辽宁宝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港宝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68.00		抵押
		辽宁宝华集团再生资源工业园有限公司	6,300.00		抵押
		辽宁宝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抵押
4	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391.00	912.78	抵押、保证
5	丹东珍珠岛江畔酒店有限公司		20,470.00		抵押
6	辽宁荣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抵押、保证
7	辽宁新世界教具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抵押
合计			89,929.00	912.78	

报告期内，本行无损害股东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之行为，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本行的利益。

五、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客服电话

报告期内，本行下设 26 个部室，3 家分行，93 家支行。24 小时客服电话：4007096658。

(一) 部门设置情况

职能部门	负责人	职务
董事会办公室	-	-
发展研究部	-	-
监事会办公室	傅恒飞	总经理
综合办公室	陈国华	总经理
计划财务部	蔡巍	总经理
公司业务部	戴英宾	总经理
零售业务部	曲颖	总经理
微贷业务部	张凯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国际业务部	王善鹏	总经理
授信审批部	孙东玉	总经理
稽核审计部	朱卫东	总经理
合规管理部	唐丽萍	总经理
信贷评价与管理部	林大志	总经理
绩效考评办公室	晏群	主任
运营管理部	王丹	总经理
金融市场部	徐涛	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	晏群	总经理
科技开发部	白雪鹏	总经理
党群工作部	于兴涛	总经理
安全保卫部	黄海山	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	马骋	总经理
网络银行部	郑传铎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理财事业部	颜怀军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纪检监察室	张国新	总经理
村镇银行管理办公室	-	-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孔庆梅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 分支机构情况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元宝区通江街34-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元宝区县前街48-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方支行	振兴区三纬路14-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源支行	元宝区家路4-1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山支行	振兴区江城大街40-3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宝支行	元宝区崇健中街5-7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元宝区江城大街246-12号、246-1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支行	振兴区振五街39-1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龙背支行	振安区五龙背镇站前西街2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	振兴区桃园街30号楼104-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	振兴区七经街94-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振兴区八经街15-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元宝区锦山大街20-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元宝区新华街44-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宝支行	元宝区锦山大街103-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春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333-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	振兴区福春街28-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01-2号、301-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纤维路支行	振兴区福春街81-2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浪头支行	振兴区浪头镇北环路69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道沟支行	振兴区胜利街314-3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振兴区青年大街76-10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162-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兴支行	振兴区花园路49号楼49-8、49-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	振兴区振八街16-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业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216-7号、216-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242、24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支行	振兴区江城大街117-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纬路支行	振兴区江城大街11-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道支行	元宝区中宝街21-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振兴区兴五路26-4-13号至26-4-1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宝支行	元宝区中富街15-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汇支行	振安区珍珠街194-1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珍珠路支行	振安区珍珠街村一组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元宝区金山镇金山大街1423-5号、1423-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天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13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纬路支行	振兴区六纬路2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江支行	振安区临江后街7-5号、7-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东港路7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黄海大街129-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桥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东港路118-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美辰佳苑11-10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滨河路39-4、39-5、39-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阳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安阳西大街3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山路58-1-1-5层综合楼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中心路203-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昌德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阮国长大街17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河畔支行	凤城市河畔新城 B117A-B117B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惠业支行	凤城市邓铁梅路115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3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河南支行	凤城市凤山区邓铁梅路国茂开发河南小区1号楼11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孤山支行	东港市孤山镇中大街4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财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富贵山庄16号楼23-1,23-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门支行	丹东市新城区新世纪家园 A 区1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凤凰堡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区翰墨大街19-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	庄河市向阳路二段23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站前支行	东港市迎宾东大街1-20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普兰店古城广场3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南路支行	大连中山区迎宾路19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银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72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大连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31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桥南支行	东港市桥南经济开发区东兴园小区16号楼4-7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城东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区凤华街5-12、13、1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甸滨河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华东街47号滨河国际1#楼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143-10号、143-11号、143-1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青年路支行	东港市新兴区黄海大街259-1-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五一路52-14号1-2层、52-15号1-2层、52-16号1-2层、52-17号1-2层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1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铁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桃铁路2-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道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山上街 519-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小平岛支行	大连市依海街89号3幢1单元1层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奥支行	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金鹏小区35#1层105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三环支行	庄河市新华街道赛屯委三环大街兴威1#1层8、9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城国际支行	大连金州新区澳东园12-6、12-7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炮台支行	普兰店市炮台镇三家居民委村三家屯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御景湾支行	普兰店市沿河路51-5号9幢1-2层、51-7号9幢1-2层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河支行	普兰店市石河满族镇石河村石河屯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新华支行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23-1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永宁支行	瓦房店市永宁镇永宁村永宁屯3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润海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海园中区24栋-17、24栋-1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港迎宾支行	东港市大东区迎宾西大街63-1-5、63-1-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锦绣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98-17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御景苑小微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78-05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颐泰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15-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兴七路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兴七路5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安民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1123-2、1123-3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白房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白房路42-8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德隆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大众路6-8-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青年广场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165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江景之都小微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九江街19-1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亿林广场小微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区翰墨街2-16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4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22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宏伟支行	辽阳市宏伟区丰德园商住2.3#-1-1.2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丰荣支行	普兰店市丰荣街39号古城广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亿林广场小微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区翰墨街2-16号

六、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1月23日，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下列事项，并决定交股东大会审议：《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营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丹东银行2015年机构发展规划情况的报告》；《关于研究发行次级债的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和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关于建信资本管理公司委托我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情况说明》；《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2014年工作总结及2015年工作计划》；《丹东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丹东银行2014年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报告》；《关于聘任丹东银行高级管理员的提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费用包干的提案》。

(二) 3月30日，召开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讨论通过下列事项，并决定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议案》。

(三) 5月25日，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关于审议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增持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9月2日，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以下议案：《关于近期启动外围系统硬件投入的议案》；《关于近期相关系统升级改造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更换国际结算系统的议案》；《关于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质押丹东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标准的议案》。

(五) 9月30日，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营改增”工程立项申请的议案》；《关于建设FTP管理系统的议案》；《关于申请支付银监会标准化数据2.0项目工程款的议案》；《关于制定<丹东银行资本充足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定<丹东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丹东银行并表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新区生产中心与同城灾备中心切换演练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开心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采集系统请示的议案》。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5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始终致力于推动全行治理各方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提高经营绩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对股东大会负责。一年来，在上级监管部门的正确监管下，在行党委、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积极探索有效的监督手段，不断夯实监督工作基础，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监事会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列席各类重大会议及活动

根据监事会工作要求，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部署和落实阶段性工作任务，深入研究和讨论各项会议议题。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与审计委员会职能，明确监督目标和内容，制定具体年度工作计划和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加强内部沟通与协调，根据履职需要，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重大财务管理活动及其它重要事项的开展活动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各种会议五次。

1、2015年3月27日，本行监事会召开了五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自评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建信资本管理公司委托我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情况说明》、《关于修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关于发行次级债的提案》等十四项议案。

2、2015 年 4 月 8 日，本行监事会召开了五届七次会议。会议通报、审议并通过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议案》、《丹东银监分局关于丹东银行 2015 年审慎监管会谈通报》、《大连监管局关于丹东银行大连分行 2014 年度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等四项内容。

3、2015 年 5 月 29 日，本行监事会召开了五届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增持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2015 年 9 月 16 日，本行监事会召开了五届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近期启动外围系统硬件投入的议案》、《关于审议近期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奋勇预算的议案》、《关于审议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质押丹东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标准的议案》、《关于搭建理财销售系统的议案》、《关于增设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议案》、《关于使用影像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的议案》、《关于更换信贷管理系统的议案》、《关于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丹东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的议案》、《关于推进发行次级债实施工作的补充议案》、《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5、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行监事会召开了五届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营改增”工程立项申请的议案》、《关于审议建设 FTP 管理系统的议案》、《关于审议支付银监会标准化数据库 2.0 项目工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丹东银行资本充足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丹东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审议制定<丹东银行并表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新区生产中心与同城灾备中心切换演练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审议开发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指标采集系统请示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二）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依照相关制度法规，建立和完善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档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等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经营管理情况。根据《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丹东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规定》等要求，监事会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报告期内，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 25 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将履职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路线进行报告、通报和告知。

（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每个季度对全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报表及运行分析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监督；对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济资本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方案等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理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对涉及相关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共计 21 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

（四）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建立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

每个季度审阅《案件防控及安全保卫工作情况通报》，结合《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丹东银监分局关于丹东银行 2015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定期与董事

会和高级管理层就本行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沟通，对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管理等部门的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应急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监督，强化合规意识、强化风险主体意识和强化责任意识，着力防范和管控风险，进一步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回头看工作，加强对本行业务，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推进审慎经营和稳健发展，增强自我约束，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把握风险处置策略，落实风险管理责任制。

（五）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审计监督，深入分支机构开展巡检和调研工作

依据有关规定，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将监事会巡查与内控管理、审计检查、审计回访有机结合起来，做到有计划、有目的开展调研工作，努力帮助管理层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积极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组织监事先后对营口分行、城建支行、新桥支行等分支机构进行走访调研，收集他们好的管理经验和方法，以及对管理层的要求和建议反馈给管理层。听取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业务条线的工作报告，及时掌握本行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交易等方面的情况，发挥监督作用。会同和参与合规、审计等部门，围绕规章制度建设、合规守法经营、内控制度执行、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巡检、调研。

（六）正确把握当前经济金融形势，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做好监管要求的贯彻与落实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在“宽管制、严监管”的大趋势下，监管套利的空间逐步压缩，依法经营的边界更加清晰，监管问责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违规成本也不断上升。因此，更加注重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主动听取监管意见和要求并加以落实。了解和掌握监管新动向、新要求，明晰监事会工作思路，为监事会履职获得指导与帮助。根据工作需要，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加强与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反馈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建立适当有效的沟通机制，对行内外重要资讯及监管要求进行互通，促进监事会的作用得到更有效的发挥。

（七）强化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推进监督的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

认真研究银行业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同业经验交流和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工作方向，践行“三严三实”，提升监事会履职监督的水平和能力。通过不同方式和途径组织监事学习《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开展金融市场调研，了解信贷资产证券化、产业投资基金等相关业务知识，向监事宣导《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丹东银行监事管理规定》以及《丹东银行监事履职行为规范》等制度、法规和履职要求，及时搜集和整理监事会履职需要的最新法规文件、内部制度规范、当前监管重点和本行经营动态信息等，组织开展内部业务学习与交流，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监事会的各项工作。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本行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与完善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真实客观；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等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监管要求，本行内部控制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本行财务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行 2015 年度的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并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本行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

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本行目前经营管理情况，对风险防范和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现状及有待完善的主要方面，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本行内部控制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 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完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能够严格遵守监管部门风险监管要求，风险监管指标达到监管部门监管要求。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照相关监管文件规定，认真、勤勉履职，有效履行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并表管理、案件防控、信息科技、企业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职责，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

（八）员工利益情况

监事会对维护员工利益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第九节 风险与对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法律风险等。这是银行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其中以信用风险、操作

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为主要风险。本行针对以上各类风险的特点，按照标准化内控风险合规管理体系要求，报告期内全面梳理、修订、补充完善了我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文件库”与“风险库”内容。同时，全面推进本行内控评价管理工作，通过经营考核审核各分支机构的风险防范水平，不断的完善与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另外，报告期内为有效的对各类风险进行监督与评价，风险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对各类风险的管控情况，为董事会审定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提供了决策的基础。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借款人不能履行合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主要涉及信贷、票据贴现等表内业务以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表外业务。

对策：对信用风险的监督管理本行配备专人专岗进行管控，实时监控，强化制度的监督落实，风险的流程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和监控力度，有效控制关联交易；加大对逾期贷款、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增强对涉诉贷款的资产清理，本年实现了不良贷款、不良率较年中的“双降”目标。为充分评估本行经营稳健性，识别潜在风险，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去年《辽宁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组织开展银行业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本行于去年年底按照银监会审慎规制局的测试方案开展了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目的在于评估宏观经济因素发生不利变动的假设情景下，本行不良贷款和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变化情况。根据测试结果并结合本行授信资产质量，制定了相应防控措施。同时，为了完善本行授信体系，有效防范和控制信贷客户信用风险，本行于去年开发了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实现了贷款客户档案的收集整理、贷后管理，风险预警及相关法律事务等模块功能的可操作性，使风险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内控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利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因管理失误和控制缺失所形成风险。

对策：本行高度重视对操作风险的防控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合规经营，通过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强

化审计监督和决策参考职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按照标准化内控《操作风险控制程序》的内容，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要求，进一步规范修订操作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内控管理的责任机制，有效落实各项内控管理要求。同时，按照监管机关对案件防控工作的要求，结合操作风险内控措施，制定适合本行的《案件防控及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方案》、《案件防控及安全保卫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案防机制，层层落实案防责任，签订案防责任书，牢固树立案防意识；加大对各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排查与日常管理，通过家访、互评、社区调查等形式，做实员工行为排查，切实防范案件风险，树立全员合规经营的理念；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建立系统的、透明的、文件化的标准化内控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改进和优化内部控制程序，促使本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通过加强对关键业务环节风险控制点的管理，堵塞操作风险可能发生的渠道；通过警示教育，强化合规经营业务培训，提高全员参与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采取了保持适度流动性比率，动态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制定流动性管理计划，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预测未来流动性状况，密切关注社会经济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的变化。通过改进业务流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调整网点布局等手段改善经营环境，加强经营能力，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坚持每日的资金业务流程监控，对重大资金头寸进行预报，建立科学的系统内资金调控反馈机制。不断增强资本金规模，提高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按照标准化内控《流动性风险控制程序》内容要求，定期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监测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针对市场风险本行坚持“统一领导、责权明确、科学监控、内部控制”

原则，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和体制，按照标准化内控《市场风险控制程序》的内容要求，市场风险管理部门不断强化技术管理手段和操作流程。一方面，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措施，实行差别化利率管理，进行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利率分析研究，建立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统。一是加强对市场变化的分析和判断，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和利率风险变化，适度延长和缩短资产组合周期；三是加强客户细分，注重特色营销，培育高端客户群体，提高抗击市场风险的内在能力。四是落实《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研究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统；加强宏观经济研究与市场环境分析，加强外汇业务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管理，把握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动走势，有效防范汇率风险。按照现行风险状况，设计和完善既定的风险限额，并推广实施到日常业务管理中。另一方面，为有效管理我行的市场风险，确保对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分别于去年8月份和12月份对我行的市场风险开展了两次压力测试工作。利用专家判断法、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方法对我行的利率、汇率、债券投资业务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计量，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出了相关控制市场风险的建议。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为有效的防控信息科技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科技开发部负责本行的信息科技运维和技术保障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的整体管理工作，审计部负责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相关审计工作。报告期内科技开发部通过引进科技人才，不断提高科技人员队伍水平，开发建设本行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并确保本行信息系统运维安全；风险管理部定期开展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检查与评估工作，提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及可行性建议，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审计部不定期对信息科技风险开展内审工作，并跟踪落实后续整改。同时，为了提高本行信息科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报告期重新梳理更新了信息科技系统、网络、电力等各个场景的应急预案，继续完善增加本行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2015年信息科技应急演练计划，且成

功组织完成了应急演练，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监管部门。

六、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是指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整及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和调整对本行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根据国家调控措施和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并制定实施相应的经营措施。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对外包合同、金融产品创新、经营合同文本等进行法律性审查，实现法律风险防范的规范化、专业化。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以及监管政策的研究、跟踪和落实，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建立信息收集整理制度和途径，通过内部公文处理系统对政策法律风险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确保本行员工能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导向，规避法律风险。同时，积极开展合规风险培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法律风险的防范能力。

第十节 年度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 三、报告期内，1月1日，丹东银行第三届“市民金融服务节”活动正式启动。
- 四、报告期内，1月22日，经行党委会研究决定，总行增设理财事业部。
- 五、报告期内，1月29日，我行召开2015年度工作会议。
- 六、报告期内，1月30日，召开共青团丹东银行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全行团员代表参加了大会。
- 七、报告期内，2月15日，丹东银行营口分行获准开业。至此我行已开设3家外埠分行。
- 八、报告期内，3月13日，银监会“遏制银行业机构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工作组正式入场检查。
- 九、报告期内，3月20日，丹东银行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两个责任”暨进一步推进行风建设专题会议。同时召开“一报告三评议”和述廉测廉工作大会。

- 十、报告期内，3月27日，我行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十一、报告期内，3月27日，我行举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
- 十二、报告期内，7月1日，召开上半年工作会议暨第三届市民金融服务节总结表彰大会。
- 十三、报告期内，9月13日，丹东银行举行第二届职工健身运动会。
- 十四、报告期内，9月，我行正式获准筹建丹东银行沈阳分行。
- 报告期内，我行营口分行于2月15日开业，地址为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42号；大连甘井子支行于3月19日开业，地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222号；辽阳宏伟支行于11月6日开业，地址为辽阳市宏伟区丰德园商住2.3#-1-1.2号；大连丰荣支行于12月28日开业，地址为普兰店市李兰路北段39号古城广场。
- 十五、报告期内，12月15日，经行党委研究决定，总行机关增设纪检监察室。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636.59亿元，比年初增加218.83亿元，增幅52.4%。；各项存款426.18亿元，比年初增加77.8亿元，增幅22.3%；各项贷款227亿元，比年初增加39.8亿元，增幅21.2%。按贷款五级分类口径，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为23,113万元，较期初上升了9,821万元，不良贷款比例为1.02%，较期初上升了0.31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45.87亿元，比年初增加9.99亿元，增幅27.9%。

二、会计报表附注

1. 会计年度

本行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

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5.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行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0
机器设备	3-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	5-10	5	19.00-9.50

6.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7. 收入和支出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恰好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 利润分配

本行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9.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税收政策

1. 报告期内营业税率为 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第十二节 附件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

附件:

审计报告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6]1709号

华普天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4
3	利润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6	财务报表附注	8-62



审计报告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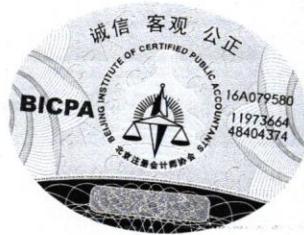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丹东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丹东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丹东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国政
11010010004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长满
11010032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凉
110100320048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商银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925,303,219.69	7,972,255,149.60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860,146,893.73	3,806,073,155.84
拆出资金	五、3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五、5	94,555,588.05	73,463,132.5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五、6	22,061,050,734.51	18,318,369,37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40,210,040.48	40,210,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8	6,781,965,027.78	3,610,217,731.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9	17,791,790,000.00	4,349,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84,431,045.59	77,523,255.13
固定资产	五、11	765,625,413.18	775,995,631.56
在建工程	五、12	30,643,150.56	21,943,150.56
无形资产	五、13	42,997,116.56	39,746,93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4,005,041.19	5,433,242.78
其他资产	五、15	2,926,437,064.10	2,185,230,356.62
资产总计		63,659,160,335.42	41,776,061,16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1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五、17	7,248,224,973.64	437,675,757.48
拆入资金	五、18	2,785,622,927.98	46,543,826.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5,268,000,000.00	1,356,400,000.00
吸收存款	五、20	40,600,799,079.51	34,843,731,806.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1,504,403.97	42,300,648.88
应交税费	五、22	66,674,111.10	31,782,107.03
应付利息	五、23	832,840,060.19	673,200,226.47
其他负债	五、24	2,238,673,332.18	756,840,865.18
负债合计		59,072,338,888.57	38,188,475,238.17
股本	五、25	1,683,040,523.28	1,435,240,523.28
资本公积	五、26	719,274,445.64	397,134,44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27	1,297,609,338.43	1,254,679,786.25
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777,000,000.00	47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9	109,897,139.50	22,531,169.87
股东权益合计		4,586,821,446.85	3,587,585,92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3,659,160,335.42	41,776,061,16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五、30	2,166,874,521.50	2,038,182,590.74
利息支出	五、30	1,113,135,723.62	888,965,322.20
净利息收入	五、30	1,053,738,797.88	1,149,217,268.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0	33,385,746.74	27,755,030.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0	5,373,802.52	4,471,511.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0	28,011,944.22	23,283,519.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31	403,448,726.84	222,461,608.00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3,345,790.46	12,798,543.24
汇兑损益		22,560,710.58	3,664,325.15
其他业务收入	五、32	10,478,730.21	9,026,281.76
二、营业支出		<u>921,091,141.31</u>	<u>628,175,529.87</u>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95,298,706.77	84,335,788.28
业务及管理费	五、34	588,783,276.62	513,009,202.9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237,009,157.92	30,830,538.67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		<u>597,147,768.42</u>	<u>779,477,472.74</u>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5,226,727.99	3,131,465.39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896,425.07	652,785.75
四、利润总额		<u>601,478,071.34</u>	<u>781,956,152.38</u>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72,182,549.53	171,895,955.25
五、净利润		<u>429,295,521.81</u>	<u>610,060,197.13</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295,521.81	610,060,197.1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28	0.43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2	0.28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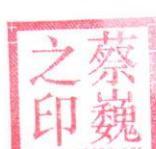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567,616,488.87	3,739,886,349.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增加额	6,650,679,101.65	(825,663,173.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42,740,400.00	1,933,367,072.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83,958.97	51,848,47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678,019,949.49</u>	<u>4,899,438,723.58</u>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979,681,355.88	2,733,826,539.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41,535,012.04)	1,019,474,255.3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8,869,692.42	704,024,51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763,038.42	214,058,22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74,415.05	296,565,0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80,146.63	225,034,9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879,333,636.36</u>	<u>5,192,983,465.2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798,686,313.13</u>	<u>(293,544,741.65)</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28,600,000.00	3,548,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4,977,105.62	325,631,89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0	209,490,87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63,577,105.62</u>	<u>4,083,422,772.9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50,790,000.00	5,4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93,577.84	195,981,67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69.86	216,0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672,171,047.70</u>	<u>5,666,197,699.4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08,593,942.08)</u>	<u>(1,582,774,926.4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940,000.00	238,7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69,940,000.00</u>	<u>238,74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75,551.03	108,131,43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1,375,551.03</u>	<u>108,131,433.9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8,564,448.97</u>	<u>130,608,566.1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998,656,820.02</u>	<u>(1,745,711,102.04)</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8,973,354.66	5,444,684,456.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9,697,630,174.68</u>	<u>3,698,973,354.66</u>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35,240,523.28	397,134,445.64		1,254,679,786.25	478,000,000.00	22,531,169.87	3,587,585,925.04	1,331,440,523.28	262,194,445.64		796,617,066.54	436,000,000.00	(9,041,344.65)	2,817,210,690.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35,240,523.28	397,134,445.64		1,254,679,786.25	478,000,000.00	22,531,169.87	3,587,585,925.04	1,331,440,523.28	262,194,445.64		796,617,066.54	436,000,000.00	(9,041,344.65)	2,817,210,690.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800,000.00	322,140,000.00		42,929,552.18	299,000,000.00	87,365,969.63	999,235,521.81	103,800,000.00	134,940,000.00		458,062,719.71	42,000,000.00	31,572,514.52	770,375,234.23
(一)净利润						429,295,521.81	429,295,521.81						610,060,197.13	610,060,197.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股东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计入股股东权益的金额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股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0,060,197.1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800,000.00	322,140,000.00					569,940,000.00	103,800,000.00	134,940,000.00					238,7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47,800,000.00	322,140,000.00					569,940,000.00	103,800,000.00	134,940,000.00					238,74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929,552.18	299,000,000.00	(341,929,552.18)						458,062,719.71	42,000,000.00	(578,487,682.61)	(78,424,962.90)
1.提取盈余公积			42,929,552.18		(42,929,552.18)						458,062,719.71		(458,062,719.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000,000.00	(299,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78,424,962.90)	(78,424,962.9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683,040,523.28	719,274,445.64		1,297,609,338.43	777,000,000.00	109,897,139.50	4,586,821,446.85	1,435,240,523.28	397,134,445.64		1,254,679,786.25	478,000,000.00	22,531,169.87	3,587,585,925.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为丹东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于1997年1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4月28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将原注册名称“丹东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5万元,经过多次增资扩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已增至168,304万元。历次增资均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辽宁局”)的批准。本行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法定代表人:于利。

本行经银监会辽宁局批准持有B0126H22106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证2106000040344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由本行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起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拆出资金（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购入日至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行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

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行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行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行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行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行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本行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本行采用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行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

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行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所涉及的资产包括债券、票据等。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的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的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的资产，买入的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的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账目的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

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应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业务经营或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行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行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本行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各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周期
-----	--------

类 别	使用寿命运
土地	40 年
软件	10 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6.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行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行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行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行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行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提取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事业编、企业编）
养老保险	35%、20%
失业保险	2%、1%
医疗保险	7%、7%
工伤保险	0.7%、0.7%
生育保险	0.7%、0.7%
住房公积金	12%、12%
企业年金	5%、5%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和支出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恰好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本行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1. 利润分配

本行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本行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贷款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期末，受托资金与受托贷款项目以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23.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短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

24. 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行作为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项的入账价

值计入“其他资产”，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益。

(2) 经营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利润表。

本行作为出租人，出租资产仍作为本行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利润表。

25.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6.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行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行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行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 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行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40,210,04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0,040.08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 本行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9. 重大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除作出会计估计外, 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 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

况。

②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

管理层在金融工具转移交易中需就与所转移金融工具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进行分析与判断，并根据分析的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3）不确定的会计估计

管理层在期末对未来作下列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的不确定估计，可能存在显著风险导致对本行在下个会计年度里的资产负债将作出重大调整：

①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② 所得税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③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境内分支机构按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和2%
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预缴，年度按应纳所得税额汇算清缴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1,593,906.72	239,641,744.4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970,952,230.13	6,149,795,950.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605,948,082.84	1,543,258,454.40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16,809,000.00	39,559,000.00
合 计	8,925,303,219.69	7,972,255,149.60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4%；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7.5%；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3,823,862,098.57	3,766,501,466.84
存放境外同业	36,284,795.16	39,571,689.00
小计	3,860,146,893.73	3,806,073,155.84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合 计	3,860,146,893.73	3,806,073,155.84

3. 拆出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300,000,000.00
——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300,000,000.00
——企业债券		
买入返售票据		
买入返售贷款		
买入返售其他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	300,000,000.00

5.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2,343,264.80	10,718,94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82,212,323.25	62,744,190.6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其他应收利息		
合 计	94,555,588.05	73,463,132.56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贷款及垫款	18,768,405,489.99	15,100,496,045.48
个人贷款及垫款	3,932,898,373.31	3,621,126,461.94
贷款及垫款总额	22,701,303,863.30	18,721,622,507.4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40,253,128.79	403,253,128.79
其中： 单项评估	313,219,599.56	128,109,115.88
组合评估	327,033,529.23	275,144,012.91
贷款和垫款净值	22,061,050,734.51	18,318,369,378.63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按性质分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贷款	18,065,255,129.07	96.25	14,593,805,879.67	96.64
贴现：	60,524,599.81	0.32	221,491,921.41	1.47
贴现面值	60,966,703.70		224,148,444.03	
贴现利息调整	-442,103.89		-2,656,522.62	
贸易融资：	609,687,738.13	3.25	211,592,802.79	1.40
押汇	609,687,738.13	3.25	211,592,802.79	1.40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垫款	32,938,022.98	0.18	73,605,441.61	0.49
合 计	18,768,405,489.99	100.00	15,100,496,045.48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贴现）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2,387,950,875.83	12.77	1,563,228,768.83	10.51
保证贷款	3,317,411,064.00	17.73	3,337,917,587.61	22.43
抵押贷款	12,603,788,662.49	67.37	9,431,184,219.86	63.39
质押贷款	398,730,287.86	2.13	546,673,547.77	3.67
合 计	18,707,880,890.18	100.00	14,879,004,124.07	100.00

个人贷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个人住房贷款	434,135,139.70	11.04	361,857,448.00	9.99
个人汽车贷款	13,540,956.50	0.34	15,595,523.01	0.43
个人消费贷款	347,612,746.92	8.84	295,222,702.21	8.15
个人经营贷款	3,095,856,967.40	78.72	2,936,712,252.66	81.10
信用卡透支	41,752,562.79	1.06	11,738,536.06	0.33
其他	-	-	-	-
合 计	3,932,898,373.31	100.00	3,621,126,461.94	100.00

按贷款风险等级分类(含贴现):见本附注八、3.(4)

逾期贷款

	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9,543.27	39,099.07	57,741.59		336,383.93
保证贷款	4,341,514.95	12,091,162.39	11,735,295.70	75,000.00	28,242,973.04
质押贷款		1,000,000.00	7,506,254.80		8,506,254.80
抵押贷款	201,416,730.37	91,702,184.34	65,901,316.19	40,330,608.43	399,350,839.33
合计	205,997,788.59	104,832,445.80	85,200,608.28	40,405,608.43	436,436,451.10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403,253,128.79	375,253,587.27
本年计提	237,000,000.00	30,721,000.00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2,721,458.48
本年转回		
其中: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年末余额	640,253,128.79	403,253,128.79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210,040.48		40,210,040.48	40,210,040.48		40,210,040.48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40,210,040.48		40,210,040.48	40,210,040.48		40,210,040.48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新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中国银联股份 有限公司	13,240,000.00			13,240,000.00				0.45	550,000.00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970,040.48			25,970,040.48				1.13	
合 计	40,210,040.48			40,210,040.48					550,000.0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5,619,619,982.78	1,927,587,247.21
中央银行债券		
政策性银行债券	792,345,045.00	992,630,484.26
金融机构债券	70,000,000.00	390,000,000.00
企业债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		
合 计	6,781,965,027.78	3,610,217,731.47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7,791,790,000.00	4,349,600,000.00
合 计	17,791,790,000.00	4,349,6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09,876.13			4,986,001.09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47,686.24			5,464,752.88	
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65,692.76			2,895,036.49	
小 计	77,023,255.13			13,345,790.46	
二、子公司					
丹东丹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合 计	77,523,255.13			13,345,790.46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8,000.00				36,407,877.22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				29,362,439.12
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60,729.25
小 计	6,438,000.00				83,931,045.59
二、子公司					
丹东丹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小 计	-				500,000.00
合 计	6,438,000.00				84,431,045.59

至报告期末，经测试未发现本行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12,893,654.47	20,343,534.44	169,712,435.01	1,297,725.47	25,169,433.30	1,029,416,782.69
2.本年增加金额	44,465,383.33	1,760,817.88	24,101,932.57	2,449,550.00	8,024,617.00	80,802,300.78
(1) 购置	44,465,383.33	1,760,817.88	24,101,932.57	2,449,550.00	8,024,617.00	80,802,30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485,000.00			1,321,058.00
(1) 处置或报废		836,058.00	485,000.00			1,321,058.00
4.年末余额	857,359,037.80	21,268,294.32	193,329,367.58	3,747,275.47	33,194,050.30	1,108,898,025.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7,976,755.77	12,080,027.24	94,951,537.19	379,568.11	8,033,262.82	253,421,151.13
2.本年增加金额	36,458,585.89	3,898,266.62	41,728,950.18	155,841.43	8,930,875.04	91,172,519.16
(1) 计提	36,458,585.89	3,898,266.62	41,728,950.18	155,841.43	8,930,875.04	91,172,519.16
3.本年减少金额			485,000.00			48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836,058.00	485,000.00			1,321,058.00
4.年末余额	174,435,341.66	15,142,235.86	136,195,487.37	535,409.54	16,964,137.86	343,272,612.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82,923,696.14	6,126,058.46	57,133,880.21	3,211,865.93	16,229,912.44	765,625,413.18
2.年初账面价值	674,916,898.70	8,263,507.20	74,760,897.82	918,157.36	17,136,170.48	775,995,631.56

(1) 2015 年计提折旧额 91,172,519.16 元;

(2) 固定资产产权状况, 本行未办理资产权属证明的房产原值为 30,136,637.51 元, 净值为 24,156,391.58 元; 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和担保;

(3) 至报告期末, 本行未发现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营业用房	30,643,150.56		30,643,150.56	21,943,150.56		21,943,150.56
合 计	30,643,150.56		30,643,150.56	21,943,150.56		21,943,150.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培训中心房屋	12,479,922.56				12,479,922.56
五龙背培训基地	9,463,228.00	2,700,000.00			12,163,228.00
新区大楼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21,943,150.56	8,700,000.00			30,643,150.56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账面原值	673,000.00	53,512,065.64	54,185,065.64
2.本年增加金额		8,350,450.00	8,350,450.00
(1) 购置		8,350,450.00	8,350,45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账面原值	673,000.00	61,862,515.64	62,535,515.6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累计摊销	7,315.22	14,430,812.44	14,438,127.66
2.本年增加金额	17,556.52	5,082,714.90	5,100,271.42
(1) 计提	17,556.52	5,082,714.90	5,100,271.4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累计摊销	24,871.74	19,513,527.34	19,538,399.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减值准备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48,128.26	42,348,988.30	42,997,116.56
2.年初账面价值	665,684.78	39,081,253.20	39,746,937.98

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现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3,248.26	692,993.05	170,958.78	683,835.13
辞退福利	3,831,792.93	15,327,171.74	5,262,284.00	21,049,13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初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 计	4,005,041.19	16,020,164.79	5,433,242.78	21,732,971.13

15.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1,493,753.00	3,893,753.00
其他应收款	412,090,644.64	752,553,499.57
抵债资产	408,810,000.00	808,8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8,296,666.46	24,816,463.91
代理业务资产	2,075,746,000.00	595,151,000.00
其他资产		5,640.14
合 计	2,926,437,064.10	2,185,230,356.62

(1)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费	1,133,333.00	3,458,333.00
其他	360,420.00	435,420.00
合 计	1,493,753.00	3,893,753.00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837,902.77	9,157.92	0.02
1至2年	167,653,236.37	17,770.50	0.01
2至3年	74,317,758.35	35,948.46	0.05
3年以上	118,974,740.20	630,116.17	0.53
合 计	412,783,637.69	692,993.05	0.17

账 龄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259,538.22	17,770.50	0.01
1至2年	92,543,208.35	35,948.46	0.04
2至3年	440,896,240.13		
3年以上	20,538,348.00	630,116.17	3.07
合 计	753,237,334.70	683,835.13	0.09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垫付款项	302,822,792.70	628,173,743.50
预付设备款	26,755,386.38	22,329,874.38
预付房款	29,948,180.00	33,361,930.00
预付装修款	34,478,399.56	42,962,130.68
押金	4,463,884.62	5,176,184.62
业务周转金	2,180,679.45	1,713,270.25
清算款项	83,931.16	10,628,829.68
其他	12,050,383.82	8,891,371.59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2,783,637.69	753,237,334.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2,993.05	683,835.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412,090,644.64	752,553,499.57

(3) 抵债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7,710,000.00	87,710,000.00
土地	321,100,000.00	721,100,000.0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408,810,000.00	808,810,000.0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净值	408,810,000.00	808,810,00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4,631,659.83	23,478,242.20	19,951,838.63		28,158,063.40
租赁费	184,804.08		46,201.02		138,603.06
其他					
合计	<u>24,816,463.91</u>	<u>23,478,242.20</u>	<u>19,998,039.65</u>		<u>28,296,666.46</u>

(5) 代理业务资产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代理个人客户理财投资	2,075,746,000.00	595,151,000.00
合 计	<u>2,075,746,000.00</u>	<u>595,151,000.00</u>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计 提 数	本 年 转 入 数	本 年 减 少 数		年 末 余 额
				因 资 产 价 值 回 升 转 回 数	其 他 原 因 转 出(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3,835.13	9,157.92				692,993.05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403,253,128.79	237,000,000.00				640,253,128.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合 计	<u>403,936,963.92</u>	<u>237,009,157.92</u>				<u>640,946,121.84</u>

本期因其他原因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系本期核销不良贷款而相应转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17. 同业存放款项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境内同业存放	7,248,224,973.64	423,116,438.92
境外同业存放		14,559,318.56
合 计	<u>7,248,224,973.64</u>	<u>437,675,757.48</u>

18. 拆入资金

项 目	年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拆入境内同业	2,785,622,927.98	46,543,826.33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拆入境外同业		
合 计	<u>2,785,622,927.98</u>	<u>46,543,826.33</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5,268,000,000.00	1,356,400,000.00
票据		
合 计	5,268,000,000.00	1,356,400,000.00

20.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14,230,069,415.35	12,609,162,815.33
其中：公司客户	9,025,748,926.73	8,372,343,209.71
个人客户	5,204,320,488.62	4,236,819,605.62
定期存款	23,564,262,416.09	19,742,114,947.37
其中：公司客户	3,686,233,807.96	3,333,999,923.22
个人客户	19,878,028,608.13	16,408,115,024.15
财政性存款	58,441,391.08	3,408,202.58
存入保证金	2,739,664,346.06	2,478,648,513.79
其他存款（含临时存款及应解汇款）	8,361,510.93	10,397,327.73
合 计	40,600,799,079.51	34,843,731,806.80

(1) 存入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6,900,343.18	2,327,437,993.39
担保保证金	75,629,307.72	71,337,560.00
保函保证金	32,791,712.00	9,897,310.00
信用证保证金	114,342,983.16	69,975,650.40
合 计	2,739,664,346.06	2,478,648,513.79

(2) 其他存款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解汇款	372,456.73	1,037,970.22
临时存款	619,054.20	265,836.77
待解付结算业务款项	7,370,000.00	9,093,520.74
合 计	8,361,510.93	10,397,327.73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45,400.78	220,272,170.55	218,646,855.78	14,770,715.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06,112.10	24,104,183.27	30,803,778.69	1,406,516.68
三、辞退福利	21,049,136.00		5,721,964.26	15,327,171.74
合计	42,300,648.88	244,376,353.82	255,172,598.73	31,504,403.9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27,866.00	189,441,461.81	187,812,720.65	14,656,607.16
二、职工福利费		11,705,541.44	11,705,541.44	
三、社会保险费	64,384.54	5,869,369.31	5,868,935.77	64,818.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84.54	5,369,162.44	5,368,728.90	64,818.08
工伤保险费		252,668.97	252,668.97	
生育保险费		247,537.90	247,537.90	
四、住房公积金	50,466.28	9,240,616.30	9,272,432.70	18,649.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3.96	3,901,161.03	3,873,204.56	30,640.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4,020.66	114,020.66	
合计	13,145,400.78	220,272,170.55	218,646,855.78	14,770,715.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856,052.01	16,423,629.96	17,095,668.92	1,184,013.05
2. 失业保险费	203,799.09	970,759.41	984,039.87	190,518.63
3. 企业年金	6,046,261.00	6,709,793.90	12,724,069.90	31,985.00
合计	8,106,112.10	24,104,183.27	30,803,778.69	1,406,516.68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内退福利	21,049,136.00		5,721,964.26	15,327,171.74
合计	21,049,136.00		5,721,964.26	15,327,171.7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33,071,951.71	23,438,168.20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46,475.74	6,055,140.24
其他	2,155,683.65	2,288,798.59
合 计	66,674,111.10	31,782,107.03

23.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828,476,936.50	668,492,021.00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	163,542.95	508,624.73
其他应付利息	4,199,580.74	4,199,580.74
合 计	832,840,060.19	673,200,226.47

24.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2,085,809,660.30	598,862,220.44
其他应付款	28,924,660.61	35,512,989.75
应付股利	17,382,588.36	78,758,139.39
递延收益	1,260,516.67	1,331,866.67
其他负债	105,295,906.24	42,375,648.93
合 计	2,238,673,332.18	756,840,865.18

(1) 代理业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金额
代理个人客户理财投资	2,075,746,000.00	595,151,000.00
委托存款	1,182,199.10	1,182,199.10
其他代理	8,881,461.20	2,529,021.34
合 计	2,085,809,660.30	598,862,220.44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0,400.00	2,286,785.00
待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8,933,599.98	6,777,765.06
久悬未取款项	12,257,044.49	11,675,350.04
待划转清算款项	2,708,949.62	13,308,647.26
其他	4,834,666.52	1,464,442.39
合 计	28,924,660.61	35,512,989.75

(3) 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金额
股东股利	17,382,588.36	78,758,139.39
合 计	17,382,588.36	78,758,139.39

(4)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96,844,021.44	42,272,005.57
其他	8,451,884.80	103,643.36
合 计	105,295,906.24	42,375,648.93

25.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有股	269,107,688.28	18.75	67,500,000.00		336,607,688.28	20.00
法人股	1,151,708,581.00	80.25	266,850,000.00	86,550,000.00	1,332,008,581.00	79.14
其中：金融机构持股	141,500,000.00	9.86	7,000,000.00		148,500,000.00	8.82
其他法人股	1,010,208,581.00	70.39	259,850,000.00	86,550,000.00	1,183,508,581.00	70.32
自然人股	14,424,254.00	1.00			14,424,254.00	0.86
合 计	1,435,240,523.28	100.00	334,350,000.00	86,550,000.00	1,683,040,523.28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95,099,040.00	322,140,000.00		717,239,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2,035,405.64			2,035,405.64
合 计	397,134,445.64	322,140,000.00		719,274,445.64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股东出资的股本溢价增加。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777,546.08	42,929,552.18		250,707,098.26
任意盈余公积	1,046,902,240.17			1,046,902,240.17
合 计	1,254,679,786.25	42,929,552.18		1,297,609,338.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后股本的 25%。根据本行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本行将按照 2015 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法定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2,929,552.18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待本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8.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78,000,000.00	299,000,000.00		777,000,000.00
合 计	478,000,000.00	299,000,000.00		777,000,000.00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4 年 12 月 31 日：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次性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31,169.87	-9,041,34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31,169.87	-9,041,344.65
加：本年净利润	429,295,521.81	610,060,197.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929,552.18	61,006,019.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97,056,7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9,000,000.00	42,000,000.00
转增股本		
对股东的分配		78,424,962.9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897,139.50	22,531,169.8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参见附注五、27。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2,166,874,521.50	2,038,182,590.74
其中：存放同业	256,827,260.46	332,270,279.16
存放中央银行	101,750,411.90	95,784,086.49
拆出资金	2,483,736.11	1,942,73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14,341.90	17,773,891.72
贷款及垫款	1,638,134,913.16	1,467,696,851.21
转贴现	10,262,500.02	216,666.66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155,895,545.34	122,490,574.30
其他利息收入	5,812.61	7,506.46
利息支出	1,113,135,723.62	888,965,322.20
其中：同业存放	105,121,788.79	44,163,686.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7,916.67
拆入资金	1,786,462.60	6,379,80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5,935,259.81	71,942,155.67
吸收存款	930,216,073.53	760,476,206.39
转贴现	10,076,138.89	5,055,555.56
发行债券		
其他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1,053,738,797.88	1,149,217,268.54

(2) 手续费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385,746.74	27,755,030.84
其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13,892,291.75	7,344,015.75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07,437.24	7,685,490.77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5,053,489.66	2,560,760.91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0.00	0.00
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	2,350,000.00	1,270,000.00
担保手续费收入	12,511.70	8,480.37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5,474,596.76	3,122,020.83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4,942,621.98	5,447,540.81
其他手续费收入	152,797.65	316,721.40
手续费支出	5,373,802.52	4,471,511.68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3,347,552.47	1,814,800.98
代理手续费支出	380,000.00	481,165.0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64,611.14	300,858.9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881,603.91	1,874,599.33
其他手续费支出	35.00	87.42
手续费净收入	28,011,944.22	23,283,519.16

31.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13,345,790.46	12,798,543.2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389,552,936.38	209,063,064.76
其他	550,000.00	600,000.00
合计	403,448,726.84	222,461,608.00

其他投资收益系本行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收入	8,705,001.00	7,146,570.00
其他收入	1,773,729.21	1,879,711.76
合计	10,478,730.21	9,026,281.76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85,125,442.17	75,323,46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0,967.99	5,246,098.24
教育费附加	4,242,296.61	3,766,221.72
其他		
合 计	95,298,706.77	84,335,788.28

34.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员工费用	245,041,074.16	208,881,038.59
业务费用	219,866,713.37	206,749,715.86
固定资产折旧	91,172,519.16	65,981,229.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98,039.65	19,351,644.17
无形资产摊销	5,100,271.42	3,471,978.06
税费	7,604,658.86	8,573,597.06
合 计	588,783,276.62	513,009,202.92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9,157.92	109,538.67
贷款呆账损失	237,000,000.00	30,721,000.00
抵债资产损失		
合 计	237,009,157.92	30,830,538.67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892.23	465,252.08	50,892.23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844,350.00	2,114,350.00	4,844,35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81,238.92	38,323.43	81,238.92
其他	250,246.84	513,539.88	250,246.84
合 计	5,226,727.99	3,131,465.39	5,226,727.99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2,998.97	51,251.25	2,998.97
对外捐赠	100,000.00	115,000.00	100,000.00
罚没款及滞纳金	793,426.10	486,534.50	793,426.10
其他			
合 计	896,425.07	652,785.75	896,425.07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754,347.94	170,629,042.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8,201.59	1,266,913.02
合 计	172,182,549.53	171,895,95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金额
利润总额	601,478,07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0,369,517.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401,568.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214,60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2,182,549.53

3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295,521.81	610,060,197.1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7,009,157.92	30,830,538.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172,519.16	65,981,229.18
无形资产摊销	5,100,271.42	3,471,978.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98,039.65	19,351,64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0,892.23	-465,25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739,909.79	-343,941,99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8,201.59	1,266,91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4,582,088.17	-3,853,638,217.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17,891,315.43	3,173,538,22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8,686,313.13	-293,544,741.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937,541,989.56	1,782,900,198.8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782,900,198.82	2,062,478,944.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760,088,185.12	1,916,073,155.8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16,073,155.84	3,382,205,51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998,656,820.02	-1,745,711,102.04

4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2,937,541,989.56	1,782,900,198.82
其中：现金	331,593,906.72	239,641,744.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5,948,082.84	1,543,258,454.40
二、现金等价物	6,760,088,185.12	1,916,073,155.84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1,910,088,185.12	1,416,073,155.84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		30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4,600,0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7,630,174.68	3,698,973,354.6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丹东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9号	设立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固定资产租赁。	100.00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振兴区珍珠街267-3、267-4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326-1号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鼎安村镇	鼎元村镇	福汇村镇	鼎安村镇	鼎元村镇	福汇村镇
资产合计	1,009,951,287.74	1,064,604,558.88	403,773,325.75	887,051,843.81	806,658,980.64	127,216,262.67
负债合计	888,591,697.00	966,729,761.80	343,237,561.57	769,352,256.70	718,500,026.51	76,330,620.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359,590.74	97,874,797.08	60,535,764.18	117,699,587.11	88,158,954.13	50,885,642.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407,877.22	29,362,439.12	18,160,729.25	35,309,876.13	26,447,686.24	15,265,692.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6,407,877.22	29,362,439.12	18,160,729.25	35,309,876.13	26,447,686.24	15,265,692.76
营业收入	84,045,428.29	57,551,086.01	34,216,843.68	111,925,585.33	45,571,204.83	8,476,756.94
净利润	17,030,740.14	18,639,342.45	9,650,121.64	26,296,331.72	15,479,836.54	885,642.54
综合收益总额	17,030,740.14	18,639,342.45	9,650,121.64	26,296,331.72	15,479,836.54	885,642.5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则彼此视为关联方；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1. 关联方关系

(1) 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持本行5%及5%以上股东共持股123,800.77万元，占比53.56%。

(2) 本行的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珍珠街267-3、267-4	郑玉和		7,200.00	30.00	30.00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326-1号	吴斌	银行金融业	7,000.00	30.00	30.00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刘文宁		5,000.00	30.00	30.00
丹东利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锦江街96号1402室	朱贵明	资产经营、投资咨询	50.00	46.00	46.00

(3) 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330,000.00	资金、动产、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股份公司	董永成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望海街26号	18,000.00	建造、销售、出租写字间及金融商贸用房等	有限责任公司	于显永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七号	9,600.00	汽车底盘、汽车车桥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李进巅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579,668.02	银行金融业	股份公司	张玉坤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临港产业园区大东港区	3,993.00	承担航道工程、港口工程、丙级设计；航 道工程施工、测量，航务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宋志强
丹东丹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9号	50.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固 定资产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孙炜东
丹东利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锦江街96号1402室	50.00	资产经营、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朱贵明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珍珠街267-3、267-4	7,200.00		股份公司	郑玉和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326-1号	7,0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股份公司	吴斌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5,000.00		股份公司	刘文宁

2. 关联交易披露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额比例 (%)	金额	额比例 (%)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78,779.16	0.39	8,585,483.34	0.58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3,118,454.18	0.19	9,131,897.89	0.62
小 计	<u>9,497,233.34</u>	<u>0.58</u>	<u>17,717,381.23</u>	<u>1.20</u>

(2) 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额比例 (%)	金额	额比例 (%)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4.19	-	17,082.56	-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025,864.51	0.11	945,345.50	0.12
小 计	<u>1,030,268.70</u>	<u>0.11</u>	<u>962,428.06</u>	<u>0.12</u>

(3) 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0.32	70,000,000.00	0.38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24,000,000.00	0.56	95,000,000.00	0.52
合计	<u>194,000,000.00</u>	<u>0.88</u>	<u>165,000,000.00</u>	<u>0.90</u>

(4) 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
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69.62	-	5,752,748.59	0.02
丹东航道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9,582,872.06	0.02	1,604,481.70	-
小 计	<u>9,634,541.68</u>	<u>0.02</u>	<u>7,357,230.29</u>	<u>0.02</u>

(5)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9,333.33	0.47	7,363,999.99	2.22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5,583.30	1.10	482,416.67	0.15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1,666.67	3.93	2,189,133.34	0.66
小 计	14,126,583.30	5.50	10,035,550.00	3.03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2,410.14	5.84	4,103,676.24	9.29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9,209.86	3.13	2,861,177.76	6.48
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44.16	0.17	546,523.10	1.24
小 计	9,609,164.16	9.14	7,511,377.10	17.01

(7) 存放同业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478.95	0.02	972,924.74	0.03
小 计	709,478.95	0.02	972,924.74	0.03

(8) 同业存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568.71	16.56	535.90	-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888,903.53	2.98	191,224,679.12	43.69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876,098.57	4.00	180,382,405.50	41.21
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89,994.43	0.70	36,926,173.20	8.44
小 计	1,756,155,565.24	24.24	408,533,793.72	93.34

八、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a.集中化的信贷管理程序；
- b.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和贷后监控；
- c.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
- d.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 e.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行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放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本行亦会在以下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行对客户提供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行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1)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的金融工具组合按行业和地区划分；

(2) 贷款减值

①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个别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a.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b.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c.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d.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e.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a. 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b.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 c.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a.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b.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

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3,860,146,893.73	3,806,073,155.84
拆出资金	250,000,000.00	2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应收利息	94,555,588.05	73,463,132.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61,050,734.51	18,318,369,37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0,040.48	40,210,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781,965,027.78	3,610,217,731.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91,790,000.00	4,349,600,000.00
其他资产	2,487,836,644.64	1,347,710,139.71
表内项目小计	53,367,554,929.19	32,045,643,578.69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6,725,963,452.94	5,299,455,360.31
表外项目小计	6,725,963,452.94	5,299,455,360.31
合计	60,093,518,382.13	37,345,098,939.00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0,969.91	1.36	19,662.91	1.05
采矿业	8,564.43	0.38	15,572.13	0.83
制造业	464,613.45	20.47	446,543.33	23.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7,986.19	0.79	16,747.61	0.89
建筑业	215,401.82	9.49	221,903.53	11.85
交通运输、仓库和邮政业	495,922.26	21.84	407,451.47	21.7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3,055.61	1.90	37,945.94	2.03
批发和零售业	84,319.62	3.71	60,058.14	3.21
住宿和餐饮业	3,699.65	0.16	5,211.92	0.28
金融业	14,000.00	0.62	16,590.00	0.89
房地产业	445,148.96	19.61	315,240.60	16.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080.73	3.00	64,121.19	3.4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005.55	0.09	765.47	0.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666.60	5.80	39,220.77	2.0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7,831.47	1.67	40,581.79	2.17
教育	35,474.98	1.56	17,732.43	0.9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1,503.31	0.51	9,883.87	0.5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25.92	0.13	3,748.36	0.2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3,200.00	3.22	65,005.00	3.47
国际组织	-	0.00	-	0.00
减：贴现利息调整	(44.21)	0.00	(265.65)	(0.01)
个人贷款及垫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83,704.14	3.69	68,441.42	3.66
其中：信用卡	4175.26	0.19	1,173.85	0.06
汽车	1,354.09	0.06	1,559.55	0.09
住房按揭贷款	43,413.51	1.91	36,185.74	1.93
其他	34,761.28	1.53	29,522.28	1.58
合计	2,270,130.39	100.00	1,872,162.23	100.00

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459,886,542.23	10.84	1,578,963,959.88	8.44
保证贷款	4,271,089,305.42	18.81	4,102,505,313.78	21.91
抵押贷款	15,048,331,527.71	66.29	11,951,768,485.00	63.84
质押贷款	921,996,487.94	4.06	1,088,384,748.76	5.81
合计	22,701,303,863.30	100.00	18,721,622,507.42	100.00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2,122,277.33	93.49	1,760,715.03	94.05
关注类	124,740.00	5.49	98,155.00	5.24
次级类	19,897.74	0.88	10,095.04	0.54
可疑类	528.76	0.02	534.48	0.03
损失类	2,686.56	0.12	2,662.70	0.14
合计	2,270,130.39	100.00	1,872,162.25	100.00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是一项自愿或在有限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行与借款人及/或其担保人(如有)可重组信贷条款，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的业务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行才会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行在批准重组贷款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抵押及/或质押品，或会要求将该贷款转交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更强者承担。所有重组贷款均列作“次级”或以下类别。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列作“可疑”或以下类别。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最多为期一年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视作不良贷款，本行会密切关注借款人的业务营运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倘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将升级为“关注”类贷款。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已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095.22	295,435.09						892,530.31
存放同业款项		37,476.34	200,012.48	95,005.87	53,520.00			386,014.69
拆出资金			25,000.00					25,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643.65	7,028.23	109,948.65	259,536.83	1,004,329.39	756,889.65	88,754.00	2,270,13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1.00							4,02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	10,000.00	125,500.00	-	11,696.50	481,000.00	678,196.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400.00	380,000.00	89,000.00	731,779.00	215,000.00	5,000.00	1,779,179.00
其他资产	49,652.16			50,168.00	157,406.60			257,226.76
资产合计	694,412.03	748,339.66	724,961.13	619,210.70	1,947,034.99	983,586.15	574,754.00	6,292,29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融机构存放款项		39,822.49	270,000.00	120,000.00	295,000.00			724,822.49
拆入资金			278,562.29	-				278,56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26,800.00					526,800.00
吸收存款	1,560,396.39	224,720.72	315,811.22	1,195,078.34	764,073.24			4,060,079.91
其他负债	6,482.28		9,684.40	50,168.00	157,406.60			223,741.28
负债合计	6,482.28	1,600,218.88	1,309,767.41	485,979.22	1,647,484.94	764,073.24	-	5,814,005.97
流动性缺口	687,929.75	-851,879.22	-584,806.28	133,231.48	299,550.05	219,512.91	574,754.00	478,292.69

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行的多项业务，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近两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渐上升。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a. 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b.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
- c. 管理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从本报告期起，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由于本行自本期开始按照上述最新规则计量资本充足率，将操作风险纳入了资本充足率计量范围，资本定义、表内外资产风险权重、表外资产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规则亦有调整，规则的变化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有一定影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49,947.25	349,621.76
一级资本净额	449,947.25	349,621.76
资本净额	490,859.50	369,384.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3.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9%	13.00%
资本充足率	12.98%	13.74%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诉讼事项形成的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的贷款金额为 1,167.96 万元，本行无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标的。经与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5,980,256,870.49	5,025,008,628.06
开出保函	132,074,670.93	11,538,400.92
开出信用证	613,631,911.52	262,908,331.33
其他		
小 计	6,725,963,452.94	5,299,455,360.31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合同，未来三年最低付款额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用商业网点	24,096,351.00	24,127,451.00	24,157,451.00
系统维护费	10,070,000.00		
其他	1,145,000.00		

3. 资本支出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合同，未来三年最低付款额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装修费	3,300,000.00		

4. 其他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其他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892.23	465,252.0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4,350.00	2,114,350.00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564,939.31	-100,922.44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u>4,330,302.92</u>	<u>2,478,679.64</u>
减：所得税影响数	<u>1,305,932.26</u>	<u>770,053.54</u>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u><u>3,024,370.66</u></u>	<u><u>1,708,626.10</u></u>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加权平均(%)	金额	加权平均(%)
净利润	429,295,521.81	11.00	610,060,197.13	1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6,271,151.15	10.92	608,351,571.03	19.03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0.28	0.2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8	0.28	0.43	0.43



